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279號

債 權 人 宋丹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債 務 人 余建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蘇柏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陳嘉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吳承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
余東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余建宏之監獄勞作金及保管金，並請求查詢其他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資料，惟查債務人余建宏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其所在地係在台東縣東河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